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5樓F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986](http://www.hklistco.com/986))。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禮品。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9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有關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的最新業務發展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白酒產品」     | 指 | 四川杜甫酒業以其自有品牌生產的酒類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並採用「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
| 「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銷售代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四川杜甫酒業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銷售代理協議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四川杜甫酒業」 | 指 | 四川杜甫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特定市場」   | 指 | 涵蓋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汶萊、菲律賓及中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僅供識別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執行董事：

劉俊先生 (主席)

韋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道華先生

劉量源先生

康曉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9樓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本集團有關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的最新業務發展；及(2)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的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1) 最新業務資料－訂立銷售代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四川杜甫酒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委任為四川杜甫酒業的銷售代理，於特定市場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

**銷售代理協議**

銷售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及                                                                                  |
|      |   | (ii) 四川杜甫酒業。                                                                               |
| 標的事項 | : |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四川杜甫酒業的銷售代理，於特定市場推廣及銷售白酒產品。                                                |
| 期限   | : |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銷售代理協議的期限將為自銷售代理協議日期起計三年（「期限」）。                                                   |
| 白酒產品 | : |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白酒產品包括四川杜甫酒業以其自有品牌「杜甫」（杜甫酒）生產的不同白酒。                                               |
| 特定市場 | : | 根據銷售代理協議，本集團擁有於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印尼、汶萊及菲律賓銷售白酒產品的獨家權利；及於中國銷售白酒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
| 定價   | : | 白酒產品的購買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四川杜甫酒業的磋商而定。而白酒產品的售價乃根據本公司與其客戶的磋商而定。                                        |

---

## 董事會函件

---

預計銷售額：於期限內白酒產品的銷售額預計將不會低於人民幣150百萬元。如達到前述銷售額，本公司有權獲得額外分紅（即所實現銷售額的1%），惟如未達到前述銷售額，本公司無須作出任何補償。

### **有關四川杜甫酒業的資料**

四川杜甫酒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白酒。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四川杜甫酒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係的第三方。

###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之設計及市場營銷以及放貸業務。珠寶通常屬奢侈品購買，購買週期長，最近的經濟不確定性一直影響消費者支出，並令消費者於消費時更為保守，尤其是對非必需品及奢侈品。因此，本集團的珠寶業務未能實現反彈，且過去四年其表現不斷下滑。鑒於本集團於消費品方面的專長，本公司擬利用其經驗，開拓更有韌性的市場分部，以改善其收益來源。因此，董事會已識別白酒行業的業務機會，原因是與珠寶行業相比，白酒消費頻次往往更高。

因此，董事認為，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是本集團探索收益來源多樣化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的可能性的戰略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銷售代理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並採用「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連同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按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的註冊及／或備案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訂立銷售代理協議後，本公司擬將其業務重心由珠寶業務轉向上文所討論的白酒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且其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及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就

---

## 董事會函件

---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而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的本公司新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5樓F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986](http://www.hklistco.com/986))。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及交易的安排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時間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統一中心5樓F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以此為條件，本公司名稱由「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Dufu Liquor Group Limited」，並採用「杜甫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第二名稱，取代其當前中文名稱「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該名稱僅供識別之用(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的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分別載列的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日期起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彼認為為或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劉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及於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klistco.com/986](http://www.hklistco.com/986)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